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30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陳輝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主席)
王亮先生
杜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授權代表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佩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

133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7,900,000港元(2016年：3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的二維碼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5,200,000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1,150,8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於2017年，本集團擴大其二維碼業務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中國12座城市發展透雲門店管理系統，覆蓋9,000家迷你超市及門店。

展望

於2017年，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密集研發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業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本集團樂觀認為，該項技術將帶來巨大的平台延伸效應，有望擴大收入來源及帶來盈利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業務尋找更多結合點，以提供更廣泛及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及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並對董事會全人的寶貴貢獻以及各位股東與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期待未來同心協力、共克困難，實現本集團的繁榮發展。

主席
王亮

香港，2018年3月26日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7,900,000港元(2016年：3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的二維碼業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245,200,000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為虧損1,150,8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透過於2016年8月收購二維碼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產生的收入為78,8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57,700,000港元(2016年：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收入23,100,000港元，分部虧損268,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二維碼業務分部虧損亦較去年下降了41.3%，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318,700,000港元(2016年：294,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盈利為25,900,000港元(2016年：1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9%。

年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0,200,000港元，較去年的361,900,000港元下降了77.8%。上述下降乃主要由於2016年處置了大量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72,200,000港元(2016年：453,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4.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價值於2017年期間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償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29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2019年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短期借款(2016年：12,0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持有現金結餘348,700,000港元(2016年：206,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6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相當於309,439,000港元）將用於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滿足若干財務契諾，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	13,871	1,697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就29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孖展貸款12,000,000港元由賬面值約97,5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無）。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2,300,000港元（2016年：無）。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210,500港元)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的全部權益。信碼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二維碼包裝業務的技術開發、市場推廣及研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少量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972名僱員(2016年：1,04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自2017年6月2日起生效。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10月3日有關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0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263,4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為數263,400,000港元已用於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b) 為數 142,700,000 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包裝業務，其中：

(i) 為數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3,000,000 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ii) 約 14,400,000 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購入廠房及設備」）；

(iii) 約 58,700,000 港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包裝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研發」）；及

(iv) 約 6,6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

(i) 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為數 63,0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ii) 為數 14,4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iii) 為數 58,7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研發。

(iv) 為數 3,200,000 港元已用於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另外 3,400,000 港元則尚未動用。

(2) 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發行 40,000,000 美元的 7 厘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39,600,000 美元（相當於 309,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 278,500,000 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

(b) 為數 30,900,000 港元用作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數 18,100,000 港元已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另外 260,400,000 港元則尚未動用。

為數 4,000,000 港元已用於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另外 26,900,000 港元則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55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減值虧損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淨值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i>非上市投資</i>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14,550,000	2.95	34,834	11,329	46,163	1.18	80,02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225	2.69	-	67,397	67,397	7.03	90,000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13,600,000	11.78	37,334	279,297	316,631	29.15	714,000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9,108,328	0.75	-	53,217	-	5.56	53,217
			72,168	411,240	430,191	42.92	937,242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分佔一間合營 公司溢利	賬面值		佔本集團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淨值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i>非上市投資</i>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1,500,000	31.38	2,990	141,549	136,026	14.78	150,000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淨值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上市投資</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622) (「威華達」)	25,000,000	0.86	22,127	500	14,250	-	1.49	36,3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reewill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Co-Lead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萬贏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放貸活動。

Satinu 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FreeOpt 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貸業務。

威華達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201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報日期）後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余妙章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b)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鄭佩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32歲，自2016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此外，彼亦負責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專案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王先生曾擔任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主席(由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及副主席(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亦曾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杜東先生，32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推薦策略以及決定及推行營運決策。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一直於上市公司工作並負責投資、融資及項目併購，當中涵蓋煤礦、鐵礦及金礦、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教育行業、融資租賃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擁有很強的網絡關係。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副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行政總裁助理。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老元華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且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和管理。老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專業資格。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投資、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老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的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代理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54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6年堅實經驗。彼為軟件及硬件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方面之專家，並於物聯網及各種感應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曾參與接近40項專利的開發及應用。陳先生自2011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質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質尊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為上海質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為上海華暉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1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執行董事、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信」，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調任為民信的執行董事。彼現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夏其才先生，61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彼現時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擔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杜成泉先生，67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現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i)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關係的討論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12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30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1,769,428,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收入52.6%，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2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8.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25.3%。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老元華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將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於其任內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亮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0	22.86

附註：喬豔峰女士(「喬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亮先生母親)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於合共2,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0	22.86
喬艷峰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0	6.12
秦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9,880,000	8.06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487,804 (附註2)	6.05

附註：

1. 喬艷峰女士(「喬女士」)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2. 該等630,487,804股股份指倘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因執行其職務或就此有關之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由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進行彌償。本公司已就抗辯任何針對本集團董事之訴訟可能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22日，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與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飲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品牌名稱為天酶易暢的健康飲品，該飲品為旨在改善人體消化系統的膳食纖維飲品。該項交易於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年內，上海透雲自供應商購買金額達人民幣1,140,000元（相當於1,300,000港元）的健康飲料產品。

供應商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亮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的公司，故王亮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飲品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合計金額而言，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進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於2016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有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亮

香港，2018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解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王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因另有公務在身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提問。
- (ii)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乃更為有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王亮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及其他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簡介」內。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而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通過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圍繞本集團的整體政策評估其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來促進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以及實施經董事會制定及批准的業務策略和計劃。

全體董事已真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行事。除肩負的法定義務外，全體董事已履行應盡的監督本公司企業事項責任，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表示嚴重關切並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下列為董事於2017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會議
執行董事		
王亮(主席)	4/5	0/1
杜東	5/5	1/1
老元華	5/5	1/1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 ¹	0/5	0/1
陳輝	3/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5/5	1/1
夏其才	4/5	1/1
杜成泉	4/5	0/1

附註：

¹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舉行了其他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處理其他特殊事務。本公司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宜且足夠的資訊使其可以緊跟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妥為記錄入冊。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王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喬豔峰女士之子。喬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600,000,000股權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的種類
執行董事	
王亮(主席)	B
杜東	B
老元華	A及B
非執行董事	
陳輝 ²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A及B
夏其才	A及B
杜成泉	A及B

附註：

A 參加面授形式的課程、講座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更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財務、企業管治或道德及操守準則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別人士。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執行董事發揮所長，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而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特定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自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作出彼等所須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且其中的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才能。其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夏其才先生	2/2
張榮平先生	2/2
杜成泉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定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
- 檢討本集團內控系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杜成泉先生擔任主席。林孝文醫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推薦建議，以及決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且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及補償計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是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於2017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現任董事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薪酬、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已就薪酬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王亮先生	1/1
杜東先生	1/1
夏其才先生	1/1
張榮平先生	1/1
杜成泉先生	1/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段劃分的董事(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以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杜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王亮先生擔任主席。林孝文醫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的提名政策乃參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其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其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倘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王亮先生	1/1
杜東先生	1/1
陳輝先生	1/1
夏其才先生	1/1
張榮平先生	1/1
杜成泉先生	0/1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經考慮董事會的人數、其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需要等因素，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強調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而制定。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年內，董事會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檢討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本公司對彼等所期望的行為標準並就處理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445,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245,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費用。

此外，就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薪酬為62,1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8日更換其公司秘書及彼於2017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有效請求書可由任何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發出。請求書必須表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該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於送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任何佔彼等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送交請求書當日起計3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請求人士有權索回任何由於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招致的合理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任何如此索回的款項，均須由本公司從任何就失職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到期或即將到期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自費(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有效請求書可由以下兩者之一作出：

- (a)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與請求書相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由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及

- (a) 如屬於要求發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士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存放或提供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讓請求書生效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4.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電郵或致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電郵： chinatouyun@chinatouyun.com.hk
電話： +852 2270 720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的運用及效能由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因此，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為使本公司的最新主要發展資料同時發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及適當的更新及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內向投資者提供。除財務報告外，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所有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包括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份權益的問題。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查詢，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其聯絡詳情載於上文題為「向董事會查詢」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董事會成員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時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維持內部審核職能，其構成本集團永續成立的一部分並由內部提供資源以及由具備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擔任。

內部審核職能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該等系統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設立，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已設立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該等程序旨在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及時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合理確保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或欺詐。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與業務營運、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財務匯報有關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提供的建議已獲妥善實施。

董事會深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其一直遵守法律及法規至關重要。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本公司亦已委聘專業人士，對其二維碼業務的業務週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監控。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檢討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落實對其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般是在不斷變化的商業和經濟環境下營運。二維碼業務及包裝產品製造業務均受不穩定及脆弱的消費市場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上升影響。證券市場波動也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投資，導致未變現及已變現的虧損。利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會影響應收貸款和計息借貸。除了市場風險，本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亦會受到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之影響。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認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有法律及法規未有對本集團的活動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以利安全經營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持續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是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遵守環保政策和保護環境。

本集團不斷提升員工節能減排，降低資源消耗和回收廢料的意識。為減少電力消耗，照明設備都被關閉，並由節能設備取代。本公司會提醒員工如非必要不要打印文件，鼓勵再次使用印刷紙張和雙面打印。舊廢材料會被回收用於生產。工廠建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以控制水源污染。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是我們彈性和可持續發展業務承諾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彼等並為彼等提供職業生涯成長的機會。本集團還致力快速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素、種類多的產品和服務。隨著合作關係的建設，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和專業機構建立了信任及忠誠的長遠合作關係，從而攜手改進產品及共同分享最佳的做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披露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法團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由若干董事及管理層組成的披露小組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將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39 至 4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ESG管理方法

企業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不斷上升，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亦不斷提高。集團於發展業務期間，致力履行集團應負的企業社會責任。2017年，集團積極面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以合法合規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同時制訂相關內部政策並鼓勵社區參與，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多年來，集團從事傳統包裝業務，於行業內深耕超過二十五年，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國際名牌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擁有者或品牌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其他客戶。集團勇於接受新嘗試，近年新增二維碼業務，為每一件快速消費品提供唯一身份證二維碼，致力成為推動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智慧化解決方案和引領創新商業行銷模式的優質品牌。集團打造互聯網與傳統行業創新融合的平台，亦照顧各利益相關方的需要，透過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披露，增加透明度及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

集團業務邁步向前，生產質量於年內取得國際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認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認證及CMMI3認證。另外，集團致力投放資源進行污染物治理，減輕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致力管理人才，協助員工發揮潛能，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展望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會繼續與集團的核心價值融合，帶領集團的未來發展。集團於2018年將更努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希望獲得更多員工、客戶、投資者及各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

環境保護

中國透雲致力保護環境，減低營運及發展業務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落實三廢治理、提倡源頭減廢、善用資源及綠化室內，承擔應負的企業公民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銷售，由位於中國中山市的工廠負責產品製造和生產運營。集團致力逐漸把可持續發展概念與發展方向融合，因此非常重視對環境的保護。我們嚴格監控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廢棄物治理，減少用水用電及落實綠化辦公室，並於工廠的運營體現可持續發展理念。集團業務合法合規，達到中國大陸相關的環保法例與法規的要求。年內，並沒發現就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方面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三廢治理

空氣污染治理

位於中山市的工廠主要生產鐵盒、塑料表盒和紙盒生產，生產期間排放有機廢物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非甲烷總烴、臭氣及二甲苯污染物等。集團今年繼續致力減少工廠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廣東省中山市環境保護局的要求，領取排污許可證，根據許可證當中的細則和標準進行廢氣排放。針對其他空氣污染物，我們確切執行治理措施。工廠嚴格遵守地方標準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空氣污染物，當中包括以下空氣污染物及相應標準：

啤盒成型及吸塑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廢氣污染

- 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時段二級標準
- 《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二級標準

拋光工序所產生的粉塵及去油工序所產生的油霧廢氣排放

- 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時段二級標準

燙金工序、印刷與烘乾工序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

- 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

過膠工序所產生的有機廢氣

- 《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臭氣濃度指標二級排放限值

年內，集團的業務涉及汽車使用，耗用燃料包括汽油和柴油，當中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懸浮顆粒(PM)，排放量分別為152公斤、1公斤及15公斤。

污水處理

集團中山工廠持有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制定廢水排放的標準，並嚴格執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一級標準的要求，業務期間所產生的污水必須經過指定處理後才進行排放，保護附近地區的水源水質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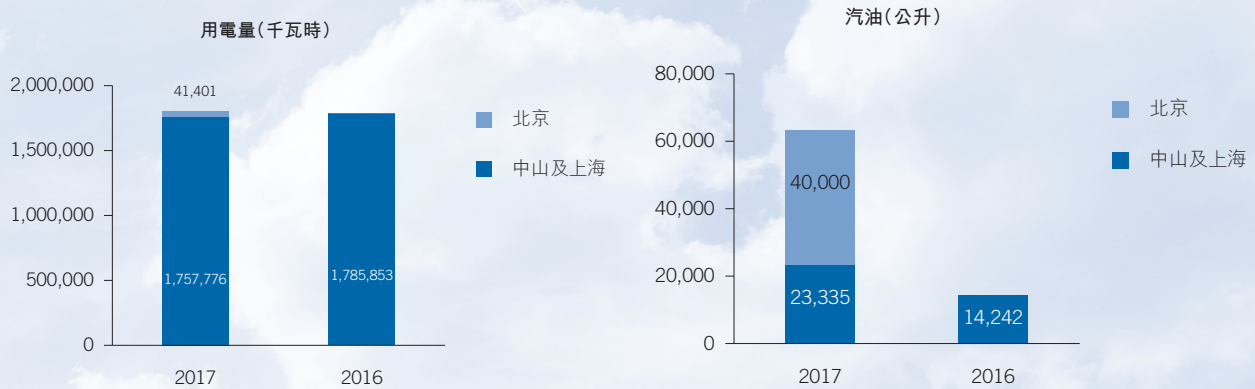
廢棄物處理

上海工廠制定《一般廢棄物處置程序》，委託專人收取可回收垃圾，而不可回收垃圾交物業處理。年內，上海工廠回收3.5噸及處理2.3噸一般廢棄物。另外，中山工廠產生的工業廢料包括廢紙、廢膠、廢鐵及廢鋁材料，則交由工廠專門聘請的回收公司進行回收。工廠會將工業廢料妥善放在指定區域，由廢品處理公司運走有已登記的可回收廢料，進行回收處理，並每天清理及運走不能回收的廢料。年內，中山工廠回收一般廢棄物共436.5噸，較2016年增加19.8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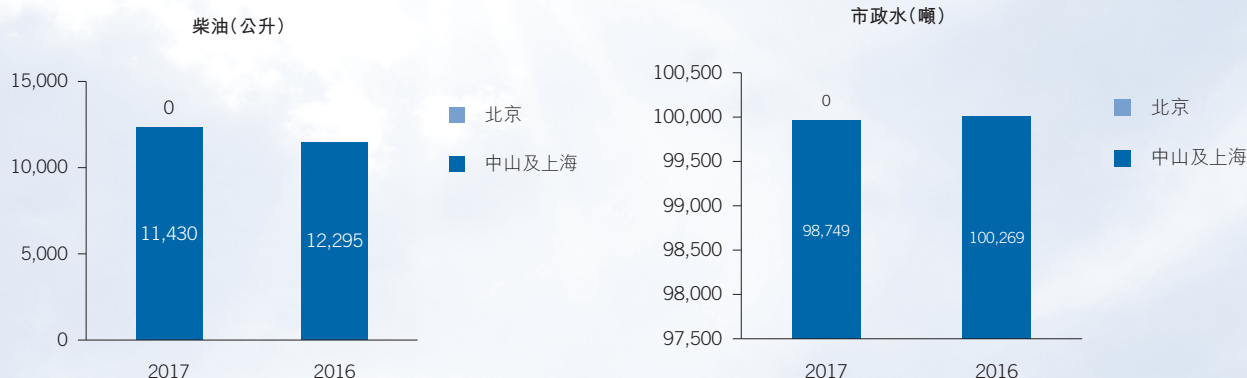
資源耗用

集團積極於內部宣傳節約資源，鼓勵員工為環境出一分力，共同參與相關活動。其中包括提醒員工每天對工作地點和設備進行清潔保養，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鼓勵在食堂內用餐的員工要提倡節約，杜絕浪費；提示員工關閉不使用的電水開關，節約用水用電。此外，上海辦公區域公司門頭重新裝修改造，照明設備儘量採用能源效益較高的LED照明，減低用電量。

年內，中山、上海及北京用電量分別為161萬千瓦時、14萬千瓦時及4萬千瓦時；另外，中山和上海的用水量分別為9.8萬噸及515噸。年內，撇除北京業務數據，總用電量和總用水量都較2016年期間少，用水用電的表現改善，受惠於內部宣傳活動的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16年不包括北京業務數據)

燃料使用方面，中山工廠於年內分別耗用 10,053 公升汽油和 11,430 公升柴油；上海工廠耗用 13,282 公升汽油；北京辦公室耗用 40,000 公升汽油。上海的業務已採用遠程電話會議系統，減少員工出差和交通使用，有助減低燃油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集團經由耗用能源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為 1,172.2 公噸，包括範圍一（直接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當中範圍一為 19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來源為集團汽車的燃料使用，由於本年新增北京業務的相關數據，排放顯示比 2016 年為高；另外，範圍二為 97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來源為中山、上海及北京營運期間所耗用的電量，排放則比 2016 年少。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017	2016*
直接排放(範圍一)	198.6	71.2
間接排放(範圍二)	973.6	1,157.2
總計	1,172.2	1,228.4

(* 2016年不包括北京業務數據)

包裝物料使用方面，中山工廠主要使用塑料袋和紙箱作為包裝材料，年內使用量分別達430萬個及76萬個，較去年減少20萬個及4萬個；而上海工廠則使用塑料袋，使用量約65噸，比去年多7噸；為減少物資的消耗和基於環保原則，塑料中轉箱將會重複使用。此外，上海的業務採用OA、微信、釘釘等線上溝通手段，減少紙張使用。

綠化辦公室

集團於年內繼續提倡室內綠化，上海辦公室與專業公司簽訂合約，由專業公司提供辦公室綠植，負責養護，提高空氣質量、降低污染物，更能美化辦公室，使員工有舒適的工作環境。

人才管理

中國透雲致力培養人才，為員工提供專業技術的培訓及創造職業發展的道路，讓員工與集團業務同步，共同持續創造價值。

以人為本

人力資源管理是業務發展的重要組成部份，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為員工打造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推動員工於個人和職業兩方面均有良好發展。集團旗下每家分公司均設有員工手冊及員工承諾書，以滿足不同類型業務及法規的需要，讓員工瞭解公司內部運作，並確保集團的營運合法合規。中山工廠更設有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讓員工對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方針和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僱員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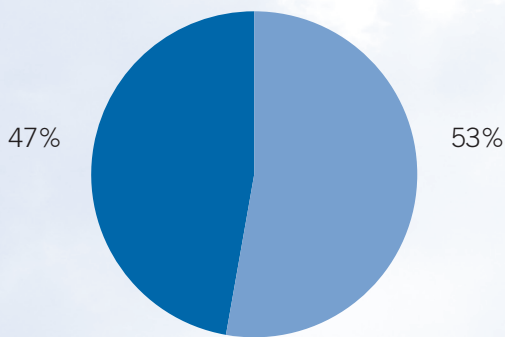
集團承諾遵守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尊重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山市、上海市及北京市的相關勞動法例，同時保障員工的法定權益。另外，集團遵從勞動法規定，謹慎處理入職程序，於員工入職前，核對其身份證，絕不聘請任何16歲以下的童工。集團在制定勞工合同和勞工紀律時，必定經過與工人代表的協商同意，並報備社會保障局審核備案。工人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等，亦不會被公司限制。年內，並沒就僱傭與勞工實務方面發現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事件。

員工構成(中國大陸)

2017年，集團於中國的員工人數共936人，分別於中山、上海及北京工作。內地廠房工作的員工當中，53%為前線員工，47%為非前線員工，前線員工的佔比較2016年少。另外，與往年相同，集團員工主要年齡分佈在31至50歲之間，佔內地員工總人數的66%。員工有42%為男性，而女性則佔約58%，女多男少，與往年的情況不一。集團員工擁有大學學歷的員工佔比32%，比2016年增長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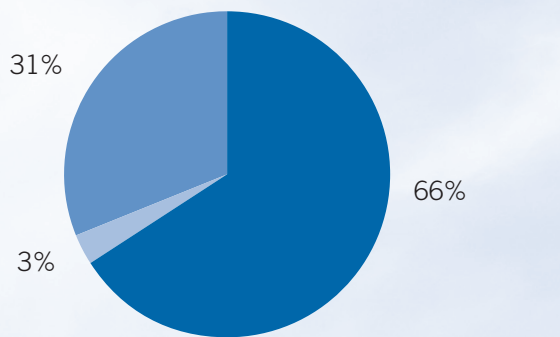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內地員工職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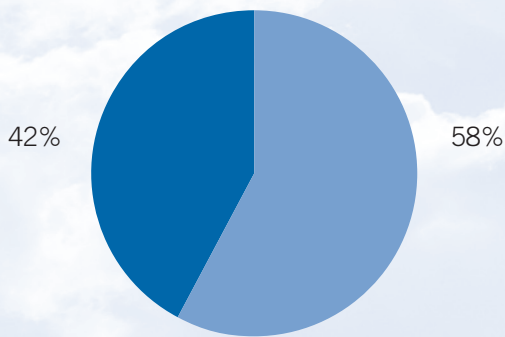
■ 非前綫
■ 前綫

集團內地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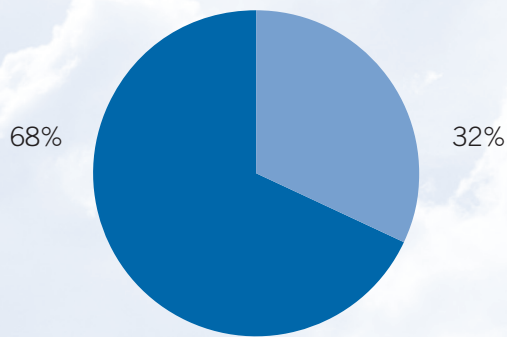
■ 30歲及以下 ■ 31至50歲 ■ 50歲以上

集團內地員工性別分佈



■ 男性 ■ 女性

集團內地員工學歷分佈



■ 大學或以上學歷
■ 大學以下學歷

公平工作環境

集團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就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訂立各方面的政策，包括招聘、薪酬、解僱、內部流動、工作時數、假期、其他待遇及福利，而政策在員工手冊中清楚列明。此外，集團為員工設立申訴及投訴機制，並由工人代表及集團管理層直接處理及回應有關歧視或不合理對待的投訴，我們將嚴謹處理相關投訴。

人才培訓

集團十分注重人才資源管理，致力為員工安排合適的培訓，幫助員工提高在職場上的競爭力，及協助員工的個人成長和發展。員工可透過培訓程序和年度培訓計劃，瞭解相關政策和程序。當中的培訓資源包括導師制、內訓師團隊、外部講師、自學類課程和實踐類課程，我們建立培訓需求分析系統及培訓評估機制，以確立培訓目標和挑選合適的培訓方法，同時亦按員工需求，進行培訓和考核。另外，針對特種作業人員，集團邀請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培訓，以協助員工取得操作證及促進骨幹員工更新知識、提升履職能力。

集團亦按不同員工的崗位和需要，提供相關及適當課程。我們除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和上崗培訓，確保員工能適應及掌握相關工作技能外；亦為開發工程師開辦不同的在職培訓，讓工程師認識更多輔助工具。此外，集團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和溝通技巧培訓，使管理層更有效地領導公司。年內，上海及中山工廠員工的總受訓時數為**4,133**小時，總受訓人次則為**589**名。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集團的責任，我們一直注重員工的健康安全，承諾全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保障的工作環境。年內，我們未有發現於職業安全健康方面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集團為員工安排員工均需進行入職體檢、年度體檢及考勤休假，同時需簽署《健康告知聲明書》，以肯定員工的身體狀況適合工作，減低職業風險。另外，我們積極提供讓員工釋放工作壓力、強健體魄的平台，組織羽毛球社、乒乓球社等。

集團制定嚴謹的內部指引和制度，維持安全衛生。年內，我們為新員工舉辦職業安全通報，對具體部門或崗位進行專業安全技能培訓，定期傳播最新的職業安全信息。我們還設有及時消除事故隱患及建立合適的事故報告調查制度，鼓勵工人報告事故及不安全因素，以減少潛在的危險因素。此外，集團專門聘請安全衛生專業人士及安全主任，包括安全、消防、急救和醫療等方面，負責安全衛生工作，制定並推行安全衛生計劃，定期檢查及檢測、評估活動的安全衛生狀況，以維持一個安全衛生的廠房，保護全體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集團致力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年內，集團為員工提供共**1,541**小時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培訓總人次達**206**人。集團就職業安全提供入職培訓、上崗培訓、調職培訓予每位員工，確保員工安全使用機械，以減少意外的發生。集團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重新培訓，令員工熟習有關安全守則及措施，並定期安排急救、滅火、和疏散逃生演習，同時在中山廠房舉辦急救員課程，以預防意外事故。年內，中山工廠共發生**7**件工傷事故，因工傷損失日數為**173.5**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營運管理

中國透雲不斷追求進步，致力完善營運慣例，通過獲取更多國際認證及顧客建立長遠關係，努力達致營運卓越。

顧客至上

集團一直盡心提高顧客對我們的滿意程度，與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通過集團設立《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及收集《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分析客戶對公司產品和服務的意見，瞭解客戶要求，並作相應改善，從而減少客戶流失，吸引潛在客戶。此外，集團藉二維碼業務使商品成為品牌自有媒介，通過雲計算和移動互聯網技術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O2O營銷，促進品牌與消費者直接聯繫。

年內，就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

廉潔公正

廉潔的經營理念和操守表現是集團步向成功的基石。為保持企業廉潔，所有員工需簽訂《僱員就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合法合規制定暨員工承諾書》，以及與反貪腐相關的勞工常規，亦提醒全體員工保持自覺。集團制定《員工廉潔操守守則》，嚴格規範集團員工的履職待遇、業務支出。同時，集團向供應商發送《員工廉潔操守守則》，讓合作供應商瞭解本集團反貪腐的立場，雙方共同合作，確保一切商業行為不涉及非法、不道德或妥協的交易。

上海公司設立反貪腐政策、防範貪腐措施及舉報程序，如發現任何腐敗行為，本集團絕不辜息，會及時就事件作出調查、補救及糾正行動，並對違規員工進行適當的處分。年內，集團沒有接獲發生貪腐、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

供貨商管理

集團重視原料的質量及採購過程，因此中山和上海的採購部均以嚴格的標準挑選供貨商，並定期進行評核，以確保所採用的均是優良的材料。年內，集團共有供貨商190家。當中主要分佈在香港及內地，分別有65和119家，佔總供貨商數量的97%。

中山廠房制訂《採購政策和程序》及《供應商選擇準則》，所有的供貨商必須經過資質評估，確保其擁有相關營運證明，並在產品物質測試及包裝安全方面符合歐盟及美國相關的標準，才可列入供貨商名單。中山工廠亦定期對供貨商進行評估，不符合要求標準而又未能改善的供貨商將被取消供貨資格。

此外，上海工廠亦制定《供應商及採購控制程序》，明確提供供貨商評價和選擇的準則，並規定供應商的控制與管理的程序要求，以確保原料質量。工廠透過收集供應商調查評估表和供方業績評定表，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相關部門將審視生產資質、材料質量及ISO體系認證等方面的資料，並且對供貨商樣品進行驗證，篩選優良的供應商。

追求產品卓越

無形資產管理

集團明白知識產權和資料保障在產品管理中乃不可或缺，重視知識產權和源代碼的管理及積極保護產品的原創性及完整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有關規定、集團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和《源代碼管理規定》，保護發明創造的權益，提高集團市場競爭力和經濟效益。為保障源代碼及產品的完整性及不洩露，員工入職時亦會先簽定保密協議，同時實行《顧客財產管理程序》，避免有關的商業秘密流出。

品質保證

為保證產品質量，集團致力完善及管理生產過程。年內，上海廠房已取得數項國際質量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認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認證及CMMI3認證，以各項指標評估生產質量，確保產品質量達到一定水平，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中山廠房亦制定《產品檢驗程序》，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定期進行檢驗。另外，上海廠房如接獲有關標識質量異常報告，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處理，及時從標籤和設備兩方面全面分析異常原因，並立即加以改善。年間，集團上海二維碼業務只收到一項與產品相關的投訴，一位客戶標籤品質異常，相關部門為客戶免費更換標籤，進行跟進及改善，為顧客帶來更優越的產品及體驗。

社區參與

本集團視社區責任為己任，熱心公益慈善活動，透過加強與社區之間的溝通交流和合作，向社會表達深切謝意。年內，集團達到義務工作16小時。另外，集團捐款人民幣5千元，為2017年中山市慈善萬人行之費用，收款單位為中山市三角鎮紅十字會。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 45 至第 129 頁所載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業務合併中購買價的分配

於2017年3月27日，貴集團以代價62,200,000港元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的全部權益，該公司一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收購方確認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除附註36所述信碼互通的資產及負債外，貴公司管理層並無識別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商譽39,900,000港元。

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在識別信碼互通的資產及負債過程中，審閱相關買賣協議，以了解主要條款及條件；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收購日期識別的資產及負債；
- 與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在達致信碼互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並評價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 按樣本基準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在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後評估其勝任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201,700,000港元，我們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產生自上述收購信碼互通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pex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於收購發生期間及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Apex集團的二維碼業務增長不及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04,700,000港元。

概無就信碼互通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減值評估具有主觀性且需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 獲取經貴公司董事審批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以作減值評估；
- 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展開討論，並評價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展開討論，並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銷售增長率、銷量及單位售價；
- 按樣本基準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在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後評估其勝任能力；及
- 對比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以評估貴集團所計提的減值虧損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經計及被投資方產生的重大虧損後識別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72,200,000港元。

- 獲取被投資方的最近期管理賬目以作減值評估；
- 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被投資方討論用以釐定被投資方主要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及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被投資方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經扣除減值後的賬面值為411,200,000港元。

無報價股本投資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編號：P06057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	(80,248)	(361,874)
收入	5	397,947	324,251
銷售成本		(279,925)	(236,457)
毛利		118,022	87,7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1,520)	(716,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70)	(17,568)
行政費用		(138,368)	(74,789)
財務成本	7	(5,693)	(10,06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9	2,990	(15,050)
除稅前虧損	8	(248,987)	(1,107,838)
所得稅	11	(4,229)	(2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53,216)	(1,107,8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	—	(55,959)
本年度虧損		(253,216)	(1,163,823)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226)	(1,094,8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5,226)	(1,150,825)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90)	(12,99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7,990)	(12,998)
		(253,216)	(1,163,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50) 港仙	(17.69)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50) 港仙	(16.83)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53,216)	(1,163,8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8,800)
— 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平值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5,39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82	(3,38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682	(6,79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5,534)	(1,170,621)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544)	(1,157,623)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7,990)	(12,998)
	(245,534)	(1,170,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671	27,975
無形資產	17	15,808	2,517
商譽	18	201,725	266,5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141,549	136,026
可供出售投資	20	411,240	430,191
預付款項	21	8,772	2,1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9,765	865,41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551	20,9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75,251	64,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4,917	12,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250	97,500
受限制存款	25	10,92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5	348,655	206,054
		496,544	401,5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6	2,116	–
流動資產總值		498,660	401,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47,795	25,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8	35,884	35,773
應付稅項		4,080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29	1,827	–
計息其他借款	30	–	12,022
融資租賃承擔	31	1,536	–
		91,122	73,361
流動資產淨值		407,538	328,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7,303	1,193,5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56	172
可換股債券	29	298,558	-
融資租賃承擔	31	805	-
		299,419	172
資產淨值			
		957,884	1,193,4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7,973	97,973
儲備	34	859,369	1,086,946
		957,342	1,184,91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42	8,493
權益總額		957,884	1,193,412

王亮
董事

杜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b))	其他股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4(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286	243,779	45,291	(34,425)	14,915	-	3,410	(356)	461,210	779,110	-	779,1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50,825)	(1,150,825)	(12,998)	(1,163,823)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	-	-	-	-	(8,800)	-	-	(8,800)	-	(8,800)
— 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 調整至損益	-	-	-	-	-	-	5,390	-	-	5,390	-	5,39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388)	-	(3,388)	-	(3,3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10)	(3,388)	(1,150,825)	(1,157,623)	(12,998)	(1,170,62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112	112
與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交易	38	-	-	-	-	-	-	-	11	11	21,379	21,390
發行股份	33	5,751	101,174	-	(14,915)	-	-	-	-	92,010	-	92,010
發行股份	33	20,400	693,600	-	-	-	-	-	-	714,000	-	714,000
配售新股	33	4,207	113,600	-	-	-	-	-	-	117,807	-	117,807
發行股份	33	6,000	231,000	-	-	-	-	-	-	237,000	-	237,000
配售新股	33	16,329	391,891	-	-	-	-	-	-	408,220	-	408,220
股份發行開支	33	-	(5,616)	-	-	-	-	-	-	(5,616)	-	(5,616)
與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交易	52,687	1,525,649	-	-	(14,915)	-	-	-	11	1,563,432	21,491	1,584,923
於2016年12月3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	-*	-*	(3,744)*	(689,604)*	1,184,919	8,493	1,193,412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b))	其他股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4(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	-	-	(3,744)	(689,604)	1,184,919	8,493	1,193,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45,226)	(245,226)	(7,990)	(253,216)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7,682	-	7,682	-	7,6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682	(245,226)	(237,544)	(7,990)	(245,534)
與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交易	38	-	-	-	-	-	-	-	(39)	(39)	39	-
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35	-	-	-	-	10,006	-	-	-	10,006	-	10,006
與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的交易	-	-	-	-	-	10,006	-	-	(39)	9,967	39	10,006
於2017年12月3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	10,006*	-*	3,938*	(934,869)*	957,342	542	957,88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59,369,000港元(2016年：1,086,94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48,987)	(1,107,8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959)
		(248,987)	(1,163,7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435	132
銀行利息收入		(208)	(211)
可供出售投資之以實物分派之股息		(53,217)	—
折舊	15	8,950	3,2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	—	5,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80,248	361,87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6	(14,515)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	10,006	—
財務成本	7	5,693	10,06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	19	(2,533)	(1,0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7	—	(6,00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2,990)	15,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1,44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72,168	453,8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66	(85)
商譽減值虧損	6	104,664	263,558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6	—	1,7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	20,830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3,010
		(38,777)	(32,356)
存貨減少		3,946	7,707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980)	14,34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	30,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3,002	208,002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增加		13,197	7,964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40,612)	235,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40,612)	235,888
已收利息		208	211
已付利息		(232)	(10,0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5)	(1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901)	225,8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6)	(6,306)
添置無形資產		(13,39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6,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0	–
受限制存款增加		(10,920)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17,815
收購附屬公司	36	(56,112)	(119,7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	(1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6)	(242,0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3	–	618,037
股份發行開支	33	–	(5,61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9	312,000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29	(2,561)	–
償還融資租賃		(732)	–
新造其他計息借款	30	–	12,022
償還承兌票據		–	(258,000)
償還其他計息借款		(12,022)	(201,053)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注資		–	112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8	–	21,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6,685	186,892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38,028	170,76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06,054	36,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73	(885)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348,655	206,054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所列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之綜合與(ii)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已於附註25作出額外披露。根據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性條款並無列示比較資料。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惟繼續獲准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選擇如此指定，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
- 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因此，本集團初步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擬將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中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詳細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

影響

管理層初步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將受影響之方面：

- 根據目前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詳細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688,000港元。本集團估計其中約3%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款項有關，將繼續以當前的會計模型為基礎進行入賬。

有關影響將於進行詳細分析後作出詳細披露。

(d)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合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且不多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模具	15%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攤銷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專利	10%
研發	33.3%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該資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可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活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產生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該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之日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按要求重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其後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近期之出售能力及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於罕有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本集團可選擇重列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即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發生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之金額，將撥離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需要判斷力來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從眾多其他因素中評估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m)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其他計息借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可在初步確認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款等本集團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及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行之有效。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多個於單一工具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均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及可明顯分開並獨立於對方。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o)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q)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r)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證券貿易之收益或虧損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
- (d) 線上廣告展示服務收入於廣告展示的表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e)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倘若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參與。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本集團供款未全部歸屬彼前離開計劃，本集團目前應付的供款扣除被沒收僱主的相關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w)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1級 —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參數)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2017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重要判斷

合資安排的分類

根據有關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一間從事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的公司）的合營公司協議，就相關活動須取得訂約各方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權僅為31.38%，本公司能夠對FreeOpt的相關活動進行共同控制。因此該實體分類為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01,725,000港元（2016年：266,514,000港元），經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104,664,000港元（2016年：263,558,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按成本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或近期交易價格及評估被投資對象償還款項之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誠如附註20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411,240,000港元（2016年：430,191,000港元）。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2017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為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多種因素，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之可能性。如有客觀減值證據，未來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根據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本集團就其債務人未能償還所需款項所產生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還款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

當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來抵扣虧損，則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按二項式模式估值法估值，該模式計入多項市場因素，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折讓及風險折讓率，因此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為1,827,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4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此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估計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所採用之假設及模型披露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於2016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Apex」)及其附屬公司 (「Apex集團」)全部權益。Apex集團為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的集團公司，有關服務因而構成本集團的新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比較資料經重列。服裝產品貿易分部乃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附註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二維碼業務分部 | — |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 |
| 包裝產品分部 | —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 財務投資分部 | —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2016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成本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201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二維碼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入	78,791	23,072	318,656	294,674	500	6,505	397,947	324,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80,248)	(361,874)	(80,248)	(361,874)
分部收入	78,791	23,072	318,656	294,674	(79,748)	(355,369)	317,699	(37,623)
分部業績	(157,723)	(268,463)	25,947	16,541	(79,874)	(360,884)	(211,650)	(612,80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978)	(452,7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8,656)	(17,16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990	(15,050)
財務成本							(5,693)	(10,060)
除稅前虧損							(248,987)	(1,107,838)

	二維碼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部	51,379	4,409	3,662	1,897	-	-	55,041	6,306
— 未分配	-	-	-	-	-	-	25	-
							55,066	6,306
銀行利息收入								
— 經營分部	160	113	46	95	-	-	206	208
— 未分配							2	-
							208	208
折舊								
— 經營分部	7,422	991	1,518	1,535	-	-	8,940	2,526
— 未分配							10	-
							8,950	2,526
攤銷	435	132	-	-	-	-	435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1,633	-	(190)	-	-	-	1,443	-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7	-	49	(85)	-	-	66	(85)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798	-	-	-	-	-	1,798
商譽減值虧損	104,664	263,558	-	-	-	-	104,664	263,5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二維碼業務		
— 中國	78,791	23,072
包裝產品		
— 香港及中國	188,050	148,853
— 歐洲	81,280	80,725
— 南北美洲	30,674	43,841
— 其他	18,652	21,255
	318,656	294,674
財務投資		
— 香港	(79,748)	(355,369)
分部收入	317,699	(37,62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95,539	404,671
中國內地	142,986	30,557
	438,525	435,22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包裝產品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96,766	94,452

2017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年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318,656	294,673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	73,545	12,818
線上廣告展示服務收入	5,246	10,25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	1,66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4,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00	–
	397,947	324,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0,248)	(361,874)

*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378,000港元(2016年：356,927,000港元)。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	208
可供出售投資之以實物分派之股息	20(iv)	53,217	–
銷售廢棄材料		100	3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	–	7,2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5,451)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	19	2,533	1,07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9	14,515	–
匯兌差額，淨額		(4,465)	(727)
商譽減值虧損	18	(104,664)	(263,5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3	(66)	8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	(72,168)	(453,834)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43)	–
其他		713	93
		(111,520)	(716,29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5,461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76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6	4,653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5,407
	5,693	10,060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1,200	1,000
出售存貨的成本		279,925	236,457
折舊		8,950	2,526
無形資產攤銷	17	435	13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2,901	9,795
研發成本		42,586	3,148
減：資本化金額		(13,398)	—
		29,188	3,1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14,489	95,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86	9,957
		123,575	105,21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5	10,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核數師薪酬		—	39
出售存貨的成本		—	387
折舊		—	6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	3,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
		—	3,676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3,01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0,830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791	1,57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98	5,228
花紅	455	–
股份付款	1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212
	4,980	7,018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薪酬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1,200	200	18	1,418	40	1,458
杜東先生		–	960	160	18	1,138	34	1,172
老元華先生		–	936	78	18	1,032	10	1,042
		–	3,096	438	54	3,588	84	3,672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402	17	43	462	34	496
林孝文醫生	(i)	47	–	–	–	47	–	47
		47	402	17	43	509	34	543
		47	3,498	455	97	4,097	118	4,2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ii)	-	433	20	453
杜東先生	(iii)	-	48	-	48
潘浩怡女士	(iv)	-	2,494	115	2,609
老元華先生		-	975	18	993
孫輝女士	(iv)	-	1,247	58	1,305
林穎女士	(v)	-	31	1	32
		-	5,228	212	5,440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ii)	2	-	-	2
林孝文醫生		720	-	-	720
		722	-	-	722
		722	5,228	212	6,162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 (ii)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 (iii) 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 (iv) 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 (v) 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6年：無)。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2017年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248	7	255	240
夏其才先生		248	7	255	240
杜成泉先生		248	7	255	240
陳仕鴻先生	(i)	-	-	-	118
文惠存先生	(ii)	-	-	-	18
		744	21	765	856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
- (ii) 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2016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四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91	3,103
股份付款	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	147
	8,744	3,250

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2017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稅項指：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86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69	—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4,345	—
遞延稅項	32	(116)	26
		4,229	26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 (2016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 (2016年：25%) 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信碼互通(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兩間公司均取得於2017年至2020年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可享有15% 稅率。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或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其於年內之應課稅盈利。

(b) 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48,987)	(1,107,8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959)
	(248,987)	(1,163,79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194)	(191,979)
毋須課稅的離岸製造業務的收入	(755)	(103)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493)	2,4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9,531)	(1,672)
不可扣稅的開支	44,482	150,99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80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630	40,519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其他	—	593
所得稅開支	4,229	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16年3月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ay Wisdom Limited（「Bay Wisdom」）收購四間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統稱為「Bay Wisdom集團」）。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其於Bay Wisdom集團的全部股權。

服裝產品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自2016年3月7日（收購日期）至2016年11月21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880
銷售成本		(21,217)
毛損		(20,3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19)
行政費用		(26,610)
除稅前虧損		(54,673)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54,6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7	(1,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5,959)

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7)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2017年12月31日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45,226)	(1,150,825)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97,311	6,503,700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45,226)	(1,094,866)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97,311	6,503,700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假設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083	1,182	8,277	5,459	13,972	652	14,888	48,513
累計折舊	(1,881)	(280)	(6,335)	(3,359)	(8,037)	(646)	-	(20,538)
賬面淨值	2,202	902	1,942	2,100	5,935	6	14,888	27,975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02	902	1,942	2,100	5,935	6	14,888	27,975
添置	-	2,452	32,234	-	1,123	-	5,859	41,668
收購附屬公司	36	-	437	-	11,344	-	244	12,025
出售	-	-	(1,876)	-	(837)	-	-	(2,7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6)	(2,116)	-	-	-	-	-	-	(2,116)
年內折舊撥備	(86)	(976)	(3,970)	(881)	(3,031)	(6)	-	(8,950)
轉讓	-	-	2,506	-	17,358	-	(19,864)	-
匯兌調整	-	51	857	34	1,299	-	541	2,78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2,429	32,130	1,253	33,191	-	1,668	70,67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54	41,177	5,292	37,466	-	1,668	89,357
累計折舊	-	(1,325)	(9,047)	(4,039)	(4,275)	-	-	(18,686)
賬面淨值	-	2,429	32,130	1,253	33,191	-	1,668	70,671

於2017年12月31日，傢俬、裝置及設備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款項2,587,000港元(2016年：零)。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083	129	8,697	3,074	9,849	652	-	26,484
累計折舊	(1,795)	(125)	(7,613)	(2,671)	(7,472)	(613)	-	(20,289)
賬面淨值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	6,195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	6,195
添置	-	-	295	1,736	98	-	4,177	6,306
收購附屬公司	36	1,155	5,184	698	4,448	-	11,328	22,8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	(141)	-	-	-	-	(141)
年內折舊撥備	(86)	(212)	(1,409)	(706)	(779)	(33)	-	(3,225)
撇銷	8	-	(3,010)	-	-	-	-	(3,010)
匯兌調整	-	(45)	(61)	(31)	(209)	-	(617)	(96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02	902	1,942	2,100	5,935	6	14,888	27,9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083	1,182	8,277	5,459	13,972	652	14,888	48,513
累計折舊	(1,881)	(280)	(6,335)	(3,359)	(8,037)	(646)	-	(20,538)
賬面淨值	2,202	902	1,942	2,100	5,935	6	14,888	27,975

2017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940
年內確認之攤銷	(268)
出售	(12,672)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17. 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649	-	2,649
累計攤銷		(132)	-	(132)
賬面淨值		2,517	-	2,517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17	-	2,517
添置		-	13,398	13,398
年內攤銷費用		(435)	-	(435)
匯兌調整		328	-	32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10	13,398	15,80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977	13,398	16,375
累計攤銷		(567)	-	(567)
賬面淨值		2,410	13,398	15,808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6	2,947	-	2,947
年內攤銷費用		(132)	-	(132)
匯兌調整		(298)	-	(298)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17	-	2,51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649	-	2,649
累計攤銷		(132)	-	(132)
賬面淨值		2,517	-	2,517

研發與就二維碼業務產生的內部開發成本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商譽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266,5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39,875
Apex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		(104,66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201,72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69,947
累計減值虧損		(368,222)
賬面淨值		201,725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
收購附屬公司	36	533,9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3,8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		(263,558)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266,51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0,072
累計減值虧損		(263,558)
賬面淨值		266,514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於2016年8月收購的一組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的附屬公司(「Apex集團」)；及(2)於2017年3月收購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的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6)。

2017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

Apex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 (2016年：3%) 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18.66% (2016年：22.16%) 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1%及毛利率下調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18,641,000港元及9,824,000港元。

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161,850,000港元(2016年：266,514,000港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4,664,000港元(2016年：263,558,000港元)。

信碼互通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 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17.12% 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使用價值計算，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1%及毛利率下調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7,563,000港元及3,33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136,026	–
注資	–	150,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	2,533	1,076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2,990	(15,050)
分佔資產淨值	141,549	136,02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盈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無面值之 普通股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香港	31.38% (2016年： 39.16%)	31.38% (2016年： 39.16%)	31.38% (2016年： 39.16%)	投資控股及放債

於2015年12月30日，Marvel Galaxy Limited (「MG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FIC」)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據此，MGL及FFIC有條件同意以各自向合營公司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之方式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提供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藉此，MGL及FFIC將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注資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5日注資150,000,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FFIC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向FreeOpt注入額外資本合共83,000,000港元，使得FreeOpt的註冊資本增加。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FreeOpt的股權由50%攤薄至39.16%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1,076,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向FreeOpt注入資本95,000,000港元，使得FreeOpt的註冊資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於FreeOpt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1.38%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2,533,000港元。儘管股權被攤薄，惟本集團仍能共同控制FreeOpt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合營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述 FreeOpt 財務資料概要(摘自其管理賬目)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46,500	295,000
應收貸款利息	8,939	1,161
預付款項	68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4,142	52,989
	459,649	349,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629)	(12)
應付稅項	(3,940)	(1,792)
	(8,569)	(1,804)
資產淨值	451,080	347,359
權益		
股本	478,000	383,000
累計儲備	(26,920)	(35,641)
權益總額	451,080	347,359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1,322	16,7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0,000)
其他收入	606	—
行政開支	(8,802)	(58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126	(33,850)
所得稅	(4,405)	(1,791)
年內盈利／(虧損)	8,721	(35,6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財務報表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	347,359	-
初始注資	-	300,000
FreeOpt其他股東注資	95,000	83,00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721	(35,641)
於12月31日的期末資產淨值	451,080	347,359
本集團於FreeOpt的權益百分比	31.38%	39.1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1,549	136,026

本集團並無有關其於FreeOpt權益的或然負債。

20.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公司A	(i)	67,397	67,397
公司B	(ii)	11,329	46,163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iii)	279,297	316,631
公司C	(iv)	53,217	-
		411,240	430,191

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四間(2016年：三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萬贏及公司C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物業控股、證券貿易投資及放債。

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017年12月31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2.69%（2016年：3.95%）的股權，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67,397,000港元（2016年：67,397,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投資價值下跌而產生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已對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及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審閱，結論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經參考最新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2,6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公司B已發行股本約2.95%（2016年：2.54%）。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公司B的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就2017年12月31日於公司B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公司B資產淨值大幅削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4,834,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最近市場交易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結論認為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投資賬面值並決定確認減值虧損33,862,000港元。

(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萬贏的13,600,000股股份，佔萬贏經擴大股本的11.78%，代價以發行本公司2,040,000,000股股份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2016年7月19日之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以發行本公司2,040,000,000股股份支付的投資成本為714,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萬贏的11.78%股權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價值釐定，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可更可靠地計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萬贏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萬贏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重大虧損，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97,369,000港元。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於萬贏之11.78%權益（「出售事項」），代價320,000,000港元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內。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承兌票據不計息及須於2019年6月支付，並考慮到使用折現率10%計算後承兌票據的淨現值為279,297,000港元，結論認為有關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投資賬面值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7,334,000港元。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B之投資對象實物分派公司C之股份（「分派股份」）後，公司B已宣佈按比例基準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分派股份。公司B一名股東決定不參與分派及其配額已由其他股東認購。因此，本公司有權持有公司C 9,108,32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75%。

因此，本集團確認於公司C之投資53,217,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公司C的股份市場交易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118	8,625
按金	6,264	2,277
其他應收賬款	9,307	3,547
	33,689	14,4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8,772)	(2,196)
即期部分	24,917	12,253

22.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70	3,771
在製品	6,723	7,750
製成品	10,558	9,404
	22,551	20,925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5,251	64,872
減值	-	(78)
	75,251	64,7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2017年12月31日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4,125	34,952
1至2個月	25,755	13,001
2至3個月	4,624	3,536
超過3個月	10,747	13,305
	75,251	64,794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8	4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143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44)	(25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28)
	-	78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7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78,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之客戶。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51,534	26,428
已過期少於1個月	16,167	5,466
已過期超過1個月	7,550	32,900
	75,251	64,794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4,250	97,500

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97,5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持牌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附註30)。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受限制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55	206,0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605,000港元(2016年：62,21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列示12,986,000港元(2016年：無)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b) 受限制存款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須一直於指定銀行賬戶存放不少於1,400,000美元(相等於10,920,000港元)，即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支付的可換股債券的六個月利息。10,920,000港元的款項分類為受限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受限制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主要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

	計息 其他借款 (附註30)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債務 部分 (附註29)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附註3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022	-	-	-	12,022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12,022)	-	-	-	(12,022)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2,561)	-	-	(2,56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95,658	-	16,342	312,000
償還融資租賃	-	-	(732)	-	(732)
	(12,022)	293,097	(732)	16,342	296,685
公平值變動	-	-	-	(14,515)	(14,515)
其他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	-	-	3,073	-	3,073
利息開支	156	5,461	76	-	5,693
已付利息	(156)	-	(76)	-	(232)
	-	5,461	3,073	-	8,534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8,558	2,341	1,827	302,7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21日，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確必達有限公司(「確必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2018年1月2日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確必達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土地及樓宇(附註15)	2,1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16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9,078	14,375
1至2個月	13,054	6,748
2至3個月	3,030	1,706
超過3個月	2,633	2,737
	47,795	25,566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3,502	8,378
其他應付賬款	6,996	2,679
預提負債	15,386	24,716
	35,884	35,773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2017年12月31日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相等於309,439,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達成以下條件，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i) 上海透雲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ii) 上海透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債務不得高於其總資產的40%。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滿180個曆日後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除非提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兩次連續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時可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此等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

* 贖回金額定義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b) 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c) 倘上文(a)段及(b)段所述金額總和加上有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低於由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所計算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按10.0%之內部回報率所作出之回報，則將彌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內部回報率10.0%之有關額外金額；及(d)（就任何違約事件所導致進行的贖回而言）任何應計但未付的違約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成本2,561,000港元）為309,4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兌換及提前贖回權)部分。由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應付本金以美元(「美元」)(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兌換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現金金額(就本公司功能貨幣而言)兌換固定數目股份，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兌換權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08%。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概述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5,658	16,342	312,000
發行成本	(2,561)	—	(2,561)
利息開支	5,461	—	5,461
公平值變動	—	(14,515)	(14,515)
年末賬面值	298,558	1,827	300,385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1,827	
非流動負債	298,558	—	
	298,558	1,827	

30. 計息其他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12,022,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總額為97,5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附註24)。該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17年12月31日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零)，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7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536	1,649
1年後但2年內	805	825
	2,341	2,474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3)
租賃承擔的現值		2,341

3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附註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盈利之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業務合併時 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358)	13,358	-	146	14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11	13,358	(13,358)	26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6	-	-	-	2,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7	-	-	-	(2,5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	172	172
年內於損益中抵免	11	-	-	(116)	(116)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56	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未匯出保留盈利，故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368,073,000港元(2016年：357,555,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來自中國於一至五年內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項虧損為63,791,000港元(2016年：2,991,000港元)。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2016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可能不會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33.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797,311,301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97,973	97,973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28,628,779	45,286	243,779	289,065
發行股份	(a)	575,063,972	5,751	101,174	106,925
發行股份	(b)	2,040,000,000	20,400	693,600	714,000
配售新股	(c)	420,738,550	4,207	113,600	117,807
發行股份	(d)	600,000,000	6,000	231,000	237,000
配售新股	(e)	1,632,880,000	16,329	391,891	408,220
		9,797,311,301	97,973	1,775,044	1,873,017
股份發行開支		-	-	(5,616)	(5,616)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9,797,311,301	97,973	1,769,428	1,867,401

2017年12月31日

33. 股本(續)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於2015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若干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16名獨立承配人分別發行287,531,980份及287,531,992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證0.56港元及0.608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協議(「認購及註銷協議」)，本集團同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註銷事項」)及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75,063,972股本集團新股份(「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92,01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本公司股本增加約5,7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6,25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其他股本工具儲備約14,915,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向萬贏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40,000,000股股份，以認購其11.78%之經擴大股份。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股價為每股0.3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20,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693,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20,738,550股普通股並共籌得約117,80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款項已用於償付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pex集團」)之現金代價及關連股東之貸款，剩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4,20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3,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Apex集團的部分代價。交易已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31,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32,880,000股股份並共籌得約40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款項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及擴大及發展本公司新收購的二維碼業務。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16,3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1,89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儲備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當時控股股東根據2012年之重組作出之視作注資。

(b)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於2012年重組完成前作出之注資及本公司就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予當時控股股東之股份面值。

(c) 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股本工具指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訂立之股本結算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並將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附註33(a)披露）。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2017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2016年10月20日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19,700,000份購股權及97,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於歸屬期內將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年內，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18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19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20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21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	119,700,000	(7,600,000)	112,100,000

上述購股權將於2018年7月2日歸屬。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19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1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2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	97,750,000	(100,000)	97,650,000

上述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釐定為17,892,000港元及17,950,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12日
股份收市價	0.285 港元	0.305 港元
行使價	0.335 港元	0.335 港元
股息率	零	零
預期波幅	93.19%	87.92%
無風險利率	1.289%	1.582%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143 港元至0.153 港元	0.179 港元至0.186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而股息率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各歸屬期，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10,006,000港元(2016年：零)的開支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210,5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信碼互通全部權益。信碼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二維碼包裝業務的技術開發、市場推廣及研發。

信碼互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5
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8
存貨	5,637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9
應付賬款	(2,3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6,247)
已確認可識別總淨資產	22,335
收購時的商譽	39,875
	62,21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2,210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3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費用。

收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5,7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實際上包括有關信碼互通透過升級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強化包裝業務、未來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可帶來的效益金額，於收購信碼互通時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未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信碼互通產生的虧損8,43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信碼互通自2017年3月27日產生的收入為18,321,000港元。

假設收購信碼互通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虧損將分別為401,719,000港元及258,650,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有關收購信碼互通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2,210)
所取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56,1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3月7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32,500,000港元收購Gilderton Limited、如意29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埃迪歐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橋登(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統稱「WWM集團」)之全部股權，WWM集團從事銷售「World We Made」品牌旗下的服裝產品。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2017年12月31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8月1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威道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統稱「Apex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530,072,000港元。Apex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收購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就收購Apex集團發行25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悉數支付。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0.395港元釐定，合共為237,000,000港元。本金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日為2017年8月18日，年息7.5%，應計利息於到期時支付。根據本公司董事的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25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已於2016年11月29日提早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結算。

WWM集團及Apex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賬面值分別載列如下：

	附註	WWM 集團 千港元	Apex 集團 千港元	收購時確認 的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42	19,271	22,813
無形資產	17	–	2,947	2,94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58	21,124	23,182
存貨		22,963	2,935	25,8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7,967	37,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07	9,624	15,731
應付賬款		(3,318)	(15,191)	(18,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75)	(3,349)	(3,524)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52)	–	(2,552)
已確認可識別總淨資產		28,625	75,328	103,953
收購時的商譽	18	3,875	530,072	533,947
		32,500	605,400	637,9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500	110,400	142,900
承兌票據		–	258,000	258,000
發行股份		–	237,000	237,000
		32,500	605,400	637,900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38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實際上包括有關Apex集團透過升級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強化包裝業務、未來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可帶來的效益金額，於收購Apex集團時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未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Apex集團所帶來新業務產生的虧損268,46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Apex集團自2016年8月19日產生的收入為23,073,000港元。

假設收購Apex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383,133,000港元及1,150,962,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收購於2016年8月19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有關收購WWM集團及Apex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WWM集團 千港元	Apex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500)	(110,400)	(142,9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2,058	21,124	23,18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30,442)	(89,276)	(119,718)

2017年12月31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財務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Bay Wisdom		總計 千港元
		寶必達 千港元 (附註b)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8	—	3,875	3,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78	141	2,419
存貨		—	4,270	4,270
應收賬款		—	197	197
其他應收賬款		—	6,061	6,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		—	1,711	1,711
應付賬款		—	(1,571)	(1,571)
其他應付賬款		—	(893)	(893)
遞延稅項負債	32	—	(2,552)	(2,552)
		2,278	11,239	13,517
出售時產生專業費用及開支		1,096	47	1,1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295	(1,286)	6,009
		10,669	10,000	20,66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69	10,000	20,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Bay Wisdom		總計 千港元
	寶必達 千港元 (附註b)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現金代價	10,669	10,000	20,66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11)	(1,711)
專業費用及開支	(1,096)	(47)	(1,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9,573	8,242	17,8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a) Bay Wisdom集團

於2016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Bay Wisdom集團(於2016年3月7日收購，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Bay Wisdom集團已於同日完成。

(b) 於2015年12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寶必達有限公司(「寶必達」，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由寶必達直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669,000港元)。此交易已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

3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26日，北京透雲創合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透雲」，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持有北京透雲註冊資本的20%)與上海透雲(北京透雲的控股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該非控股股東放棄其於北京透雲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權利。根據該協議，該非控股股東無須支付未繳股本以及無須彌補北京透雲產生的虧損。於該協議日期，北京透雲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虧絀3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9,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12月5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21,390,00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Genius Spring Limited經擴大股本之9.9%。Genius Spring Limited於交易當日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賬面值為21,37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增加21,37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1,000港元。於Genius Spring Limited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已出售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賬面值	(21,379)
已收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代價	21,390
權益內出售收益	11

2017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的董事薪酬及高級人員薪酬。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購買商品	1,314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雙方商討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ii) 上述有關購買商品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未償還餘額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關連方的交易相關的餘額未償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應付賬款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1,34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辦公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兩至五年，而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8,192	8,149
第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496	1,010
	22,688	9,159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1	1,697

42.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附註20、24及29分別所載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其他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董事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2017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報市價計算。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用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工具	14,250	-	-	14,250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827	1,8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工具	97,500	-	-	97,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下表為於2017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項式樹型期權 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1.862% 至 1.958% 52.29%	無風險利率增加1% 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81,000港元 波幅增加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1,441,000港元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6,34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14,51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827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2016年：無)。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其他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

2017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其產品銷往國際。本集團面臨因若干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而導致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外匯風險。導致該風險的有關貨幣為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美元兌港元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擁有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本年度盈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2017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5)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3	775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3)	(775)
2016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4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名個別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且本集團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來管理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795	–	47,795	47,79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884	–	35,884	35,884
融資租賃承擔	1,649	825	2,474	2,341
可換股債券(附註)	21,840	352,373	374,213	298,558
	107,168	353,198	460,366	384,578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566	25,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7,395	27,395
計息其他借款	12,022	12,022
	64,983	64,983

附註：可換股債券的已約訂未貼現付款指於到期日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進行兌換。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投資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之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2017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計值。

倘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面對此風險。

聯交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股本指數，以及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數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最高/最低	2017年 1月1日
香港 — 恒生指數	29,919	30,200/21,884	22,001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股本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動管理其所受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金融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7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14,250	38.00%	4,522	—
持作買賣	14,250	(38.00%)	(4,522)	—
2016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97,500	33.29%	27,103	—
持作買賣	97,500	(33.29%)	(27,1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等同現金，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795	25,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884	35,773
其他計息借貸	-	12,022
可換股債券	298,558	-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348,655)	(206,054)
淨債務／(現金)	33,582	(132,6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7,342	1,184,919
經調整資本	923,760	不適用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0.04	不適用

2017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223,889	347,0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43	5,3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30,677	1,095,574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9,354	119,077
流動資產總值		1,030,674	1,219,9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946	310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衍生工具		1,827	—
流動負債總額		2,773	310
流動資產淨值		1,027,901	1,219,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1,790	1,566,7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8,558	—
資產淨值		953,232	1,566,7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973	97,973
儲備	(b)	855,259	1,468,749
權益總額		953,232	1,566,722

王亮
董事

杜東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減少，本公司就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投資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123,179,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493,430,000港元。

(b)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其他 股本工具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b))	(附註34(c))	(附註34(d))		
於2016年1月1日	243,779	13,387	14,915	-	6,795	278,87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0,861)	(320,861)
發行股份	33(a)	101,174	(14,915)	-	-	86,259
發行股份	33(b)	693,600	-	-	-	693,600
配售新股	33(c)	113,600	-	-	-	113,600
發行股份	33(d)	231,000	-	-	-	231,000
配售新股	33(e)	391,891	-	-	-	391,891
股份發行開支		(5,616)	-	-	-	(5,6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769,428	13,387	-	-	(314,066)	1,468,7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3,496)	(623,49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10,006	-	10,00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69,428	13,387	-	10,006	(937,562)	855,259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2011年12月29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用以交換相關股份之股份先前面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78%，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2017年12月31日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2016年：100)	—	投資控股
辰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2016年：100)	100	放債
Genius Sp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999 美元	— (2016年：90.1)	90.1	證券投資及買賣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2016年：100)	—	投資控股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 港元 ^a	— (2016年：100)	100	製造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 美元	— (2016年：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忠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2016年：100)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 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74,042,800 元	— (2016年：100)	100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
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2016年：零)	100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2016年：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溢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97,947	324,251	285,967	397,040	436,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80,248)	(361,874)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987)	(1,107,838)	256,263	13,156	19,712
所得稅	(4,229)	(26)	(1,060)	(1,766)	(2,7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3,216)	(1,107,864)	255,203	11,390	16,9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55,959)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3,216)	(1,163,823)	255,203	11,390	16,9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5,226)	(1,150,825)	255,259	10,349	13,435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7,990)	(12,998)	(56)	1,041	3,497
	(253,216)	(1,163,823)	255,203	11,390	16,93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48,425	1,266,945	1,014,804	345,542	321,159
負債總額	(390,541)	(73,533)	(235,694)	(70,513)	(59,025)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42)	(8,493)	-	(1,974)	(933)
	957,342	1,184,919	779,110	273,055	261,201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